

聊斋闲品

# 无名火

◆ 王国华

真的“火”都在北方。有雪的地方必有火。有冰的地方有火。有夜的地方必有火。雪、夜、火，似乎从没分开过。雪的白，夜的黑，火的红，一定要在一起。雪和夜都冷，都是对世界的绝望。绝望之下，使出蛮力要去覆盖什么。火如影随形。是和它们一同覆盖，还是悄悄撑起另外一个角落，避免整体坍塌？谁知道呢。反正看到就行了，别问。看破不说破。

大漠孤烟直，也一定是在北方。清冷的深秋。有烟必有火，火在下，烟在上。烟是火的旗帜，是它的雄鸡翎。小时候看戏，穆桂英伸手挽住雄鸡翎的样子，笑也罢，嗔也罢，又美又帅，让人爱煞。火举着烟，只宣示自己的在场。再冷的天空，再寂寥的心灵，都因这一团小火而悄悄叹息一下。

火组成的大队伍，一刻不停地跋涉，从西北走到东北，所向披靡。一路往南，到长江一带的时候，打了大败仗。等越过南岭，到了我所在的深圳，所剩无几。几乎见不到火了。

如果让我总结，原因或有二。

第一个就是南方水多。树木潮，道路潮，空气潮。火手足无措，踌躇着，不知跟它们聊些什么。倒是说水火不容。雪也是水，而且硬，但雪是地上长出来的，去年种下的雪被收割后，今年还会重生。一年一年绝不断根，冬风吹又生。有时丰收，有时歉收，毕竟年年长出来。火也是地上长出来的。本是同根生，天然的亲近。南方的水来自天上。有时是雨，有时是江河水，哗哗地流淌，曲里拐弯。

火远远地看着。天上一日，人间千年。这么多年过去了，火还是没想好如何与天上掉下的水相处。这事不要想着一蹴而就，非经深思熟虑不可。以后几千年几万年都要用这种方式。所以火一直在看，在打量和揣摩。它不急着想。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大城市里人多，地铁里面人挤人，拖鞋踩着达美妮。他们可以懂得保护自己呢，把一切貌似危险性的东西清除干净。人迹到处，老虎没了，金钱豹没了。火也藏起来。火同毒药一样，救人也伤人。谁能想象大团的篝火在市中心点燃。消防队的水枪可不是吃素的。

蜡烛是最小的火。我希望能停一会儿，让蜡烛派上用场。但停电机会不多。偶尔停一次，便是大事故。到超市里去问，蜡烛在哪个柜台？导购员愣愣地望着我，嘴巴张张，又闭上了。

在深圳三次遇到火，印象深刻。

一次。老友南巡，我请他吃饭，需找一正宗东北饭店。见一个二层小楼，墙面上大刀阔斧地画着20世纪80年代的大花，仿佛挂了一床农家棉被。进门问服务员，WiFi密码是多少，服务员没听懂。多问了几句，柜台后面的中年妇女不耐烦了：“墙上贴着呢，自己看。”三人同时看到一团火在她头顶燃烧。

二次。凌晨一点，人行道的尽头，一个瘦弱的背影点燃了一摞纸钱。她用拳头拉着，使其烧透，嘴里念念有词。火苗的光在她的头发上跳跃。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在旁边拽着她的衣角。再里面，是小区深深的高墙，昏暗的灯光照不过来。

三次。高速公路上，一辆汽车着了。火光很大，有人在呼喊。烈日晒得厉害，车轮碾轧着柏油，有点发黏，瞬间就过去了。心里一直惦记着，想他们还好吧，他们还好吧。但愿所有的人都安然无恙。

有人发现她夜里从坟地的方向回来，如果不是想碰鬼，没有人会在夜里去那种地方。她似乎见过初安运的鬼魂，但凡夜里这么走一遭，白天那双绵羊般温和的眼睛便会更显安宁。

吴爱香裹上头巾后好像变了个人。有些妇女开始学她的样子，也把头发裹起来，没多久村里的妇女头上都是花红柳绿的。各人裹发的样式不同，有的简单围在头顶，露出半截头发；有的裹好头特意留下一截头巾随风飘摆。人们进一步发现头巾的好处，炒菜隔油烟，干活防尘灰，热起来还可以挡太阳、抹汗，谁家建新房上房梁朝地下扔糖果饼干，扯开头巾比谁都接得多。

20世纪七八十年代，乡村妇女裹头巾的现象，是不是吴爱香发明的已无从考究，但她确实是村里第一个戴头巾的。计划经济体制结束后，新成长的乡村妇女对头巾不屑一顾，她们明白头发是女人的第二张脸，经常结伴去城里洗发烫发做发型，买同款式的衣服穿，私下哪些床上的事情和女人的秘密。老妇人们也早已

我的家里，放置着一个老式木制大立柜。那年，已过世的岳父曾居住的原煤炭部43工程处家属院进行棚户区改造，家中的桌、椅、板凳、衣柜等过时家当，卖了不值钱，扔了怪可惜。一向节俭的岳母将妻弟、妻妹们叫到一块儿，让其根据所需，想拿走啥就拿走，只要不抛弃就好。我拉回一个大立柜作为存念。

新中国成立70周年前夕，收拾这个大立柜派上用场，发现一个包袱中，有件岳父服役时穿过的干干净净但已退了色的军上衣，领口两侧各配有一个领章，领章三边是黄色的，中间一条粗黄线上缀有三颗铜质五角星。军上衣左肩保留着的肩章上，镶嵌着三个稍大点儿的铜质五角星。军装左胸前别着九枚不同战役的奖章。过去，我只知道岳父上过朝鲜战场，参加过上甘岭战役，是二等甲级残废军人。不曾想，他还获得过如此之多的荣誉。

睹物思情。岳父健在时，也许因军人的威严和代沟所致，我没有一次郑重其事听他讲述过发生在炮火连天里亲历的那些硝烟弥漫的故事，只是偶尔闲谈或从妻弟、妻妹们的口中了解他从军的一些大概。现在想来，不失为憾事一桩。

岳父出生在革命老区河北省武安市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7岁便穿上军装跟党闹革命。



万物复苏(国画) 张志立

前几日和朋友从街头的水果店经过，只见柜台上一个个小火罐红柿子排着队，阳光下吹弹即破，馋虫立马爬出来。

宋朝的张澄说它“甘似醍醐成蜜汁，寒于玛瑙贮冰浆”，从秋至冬，从树上到墙头，红艳艳的小灯笼一样，让人一见就食欲大开。去年深冬和几个摄影朋友去山里农家，一进院门，灰色屋檐下好多串红柿子晾晒在阳光下，愈发红艳耀眼，长枪短炮一顿咔嚓，拍完了我盯着柿子直咽口水，引得院里大妈乐道：“吃吧吃吧，可好吃了，你也尝尝吧！”听说过冻柿子好吃，还真没有尝过。我欣喜地轻轻用手指摘下软软柿子，呀，那柿子已经被晒得溢出皮儿外，沾在手指上黏黏的。揭掉外面的那层比纸还薄的柿子皮，用舌尖轻轻一顶，嘬嘴一吸，蜜一样的凉甜，直甜到嗓子眼儿。

陆续解下头巾，有老骨头发硬抬手费劲的缘故，也有时代风气变化的原因，总之，裹头巾是一场自觉自愿自我束缚与自我解放的自娱自乐——她们自然会同意见解予这一行为更多文化层面上的意义，或许可以理解为乡村妇女趋同的跟风打扮，是她们保求安全不被指指点点的心理表现。即便到今天仍然如此，吃什么、穿什么、用什么都要相同，甚至房屋建筑，也是长得一模一样。

吴爱香是村里最后一个摘下头巾的女人。当她结束喃喃自语的晚年，永远地闭上嘴巴，人们第一次看见她稀稀落落全白的头发，脑海里还停留在她满头黑发的样子，诧异于她的头发仿佛是一夜间白掉的。这已是2016年的事情。她等这一天等了很久。如果允许她从棺材里爬起来作一次发言，让她谈一谈自己这辈子的感受，她一定会说如果没有肉体，活着是一件十分轻松的差事——她不知道说，情欲这种词，情欲是文化人说的，村里人通常说发骚。这样的语言过于粗俗，她也说不出口，她只知道说肉体，这个词就像一个人穿得老老实实在，没有可以让人指手画脚的地方。但即便这个世界跟她没关系了，她也难以自齿，在无数个夜晚，她体内的渴望与冲动。她认为她自己并没有情欲，是她的肉体在提醒她，催促她，好像她欠它的，因为它的生活规律被破坏了，而她无视于它的反应，没有采取任何弥补措施。上环时医生的判断是对的，那些年与初安运的性事的确相当频繁，天昏地暗，甚至让她觉得堕落羞愧，而她的肉体每每欢愉愉悦。她为自己的虚伪羞愧——这些她也不好意思讲，尤其是在那多生前并没有关心过她的生活的亲戚面前，当他们瞪大眼睛的眼睛，打定主意要装点东西在回家的路上咀嚼时，她要做的便是如何更好地捂住自己的隐私，绝不让他得逞。她会微笑着像给自己写墓志铭一样告诉他们。

守寡第八年的秋天，她干了一件连她自己都没料到。那一年干旱，少雨虫多，蔬菜被啃得只剩茎叶，稻田里蚊虫一团一团。她有几回进城去买杀虫剂。每次经

走进纪念馆，当听到《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歌》：“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保和平，为祖国，就是为家乡。中国好儿女，齐心团结紧。抗美援朝打败美国野心狼……”的慷慨激昂的旋律，激动的心情难抑。我轻迈迈步履，徘徊在一件件珍贵的文物展柜前，久久不忍离开。当一幅众多志愿军战士背着背包，扛着钢枪，列队从鸭绿江的浮桥上跨过去，准备迎接一场生死考验的巨幅图画映入眼帘时，我思绪翻涌，潸然泪下。我大胆猜想，血气方刚的岳父作为其中一员，那年就是从这里离家离乡，义无反顾，奔赴火热的朝鲜战场，与敌人展开殊死搏斗的。我曾听岳父给我讲到在朝鲜战场上的一些日夜。他先后参加过五次战役，均担任侦察任务。为提供准确可靠的情报，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的他，一连多日几乎彻夜不眠。实在困了，就让通讯员给他卷烟丝抽，以致打那时起养成了烟不离手、手不离烟的习惯，最后导致呼吸道疾病……在妇孺皆知的上甘岭战役中，岳父临危不惧，始终出现在最需要的地方。一次激战中，他拼搏在前，不幸左肩胛骨等两处遭受重击，尔后被送往牡丹江住院医治休养数月。1953年5月至1954年8月，岳父被组织安排到第五荣军学校学习，为他日后转业积极参加祖国建设奠定了扎实的文化基础。这段生活，岳父时

常提起。在偌大的纪念馆里，我目不转睛地寻找着岳父的名字和照片。一张张英俊潇洒的面庞，多像当年岳父的模样！他们都是我的父辈，都是我心目中最值得尊敬的人。我联想起上中学时几乎会背诵的巍巍的名篇——《谁是最可爱的人》，泪水再一次夺眶而出。我站在那座被美军轰炸机拦腰炸断了的中朝友谊桥上，看着桥下缓缓流淌的鸭绿江水，看着鸭绿江两岸美丽的土地，默默祈求：但愿世界远离战争，和平永驻。

丹桂飘香，硕果累累，我们又迎来一个金秋季节，恰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当我们自豪地看到雄健有力、步伐铿锵的受阅方队经过天安门广场，骄傲地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检阅时，我不由得又一次想起保家卫国的岳父。可惜的是，他没能活到今天，看一眼这举世瞩目的盛况。

妻子含泪将岳父那件挂着奖章的军上衣拍照发到了我们“一家亲”微信群里，妻弟、妻妹和生活在外地的晚辈们立马作出反应：“看到老爸的画像，想起了老爸的身影”“老爸的荣誉，全家的光荣”“向英雄和功臣的姥爷致敬”

岳父作为普通一兵，离开我们整整20年了。他足智多谋、勇敢作战的精神，勤朴节俭、尊老爱幼的美德，我们永远无法忘怀。

秋风引

◆ 西屿

秋天来临

蝉鸣声越来越低，再过一段它们将会彻底消失。秋天在一天天临近，白天在路上，我听到秋风一阵紧似一阵。

我一下子感到了秋天的来临，我知道不久之后，绿叶将变黄，青草变枯，一拨一拨的人将走进田野。

在那里，他们低着头，直向回向的果实，直到丰收的田野变得一片荒芜。

起风

起风的时候夜深人静，起风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秋天曾经来过，树叶一片片落下，在明亮的月光下，那只传说中的狐狸又出现了，一个美丽的乡间女子，嫣笑着闪进一扇木门。

我忘不了……

秋日傍晚金黄的阳光，我忘不了，徜徉在你身边的时光。

铺在水中的那道线，阳光流动的光斑，黄金的项链，湖水梦中那场大火，烧毁了黄昏，我忘不了。

越来越暗的湖水，越来越苍茫的暮色，越来越大的风。

# 挂着奖章的军上衣

◆ 刘传俊

守寡第八年的秋天，她干了一件连她自己都没料到。那一年干旱，少雨虫多，蔬菜被啃得只剩茎叶，稻田里蚊虫一团一团。她有几回进城去买杀虫剂。每次经

走进纪念馆，当听到《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歌》：“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保和平，为祖国，就是为家乡。中国好儿女，齐心团结紧。抗美援朝打败美国野心狼……”的慷慨激昂的旋律，激动的心情难抑。我轻迈迈步履，徘徊在一件件珍贵的文物展柜前，久久不忍离开。当一幅众多志愿军战士背着背包，扛着钢枪，列队从鸭绿江的浮桥上跨过去，准备迎接一场生死考验的巨幅图画映入眼帘时，我思绪翻涌，潸然泪下。我大胆猜想，血气方刚的岳父作为其中一员，那年就是从这里离家离乡，义无反顾，奔赴火热的朝鲜战场，与敌人展开殊死搏斗的。我曾听岳父给我讲到在朝鲜战场上的一些日夜。他先后参加过五次战役，均担任侦察任务。为提供准确可靠的情报，早已把生死置之度外的他，一连多日几乎彻夜不眠。实在困了，就让通讯员给他卷烟丝抽，以致打那时起养成了烟不离手、手不离烟的习惯，最后导致呼吸道疾病……在妇孺皆知的上甘岭战役中，岳父临危不惧，始终出现在最需要的地方。一次激战中，他拼搏在前，不幸左肩胛骨等两处遭受重击，尔后被送往牡丹江住院医治休养数月。1953年5月至1954年8月，岳父被组织安排到第五荣军学校学习，为他日后转业积极参加祖国建设奠定了扎实的文化基础。这段生活，岳父时

常提起。在偌大的纪念馆里，我目不转睛地寻找着岳父的名字和照片。一张张英俊潇洒的面庞，多像当年岳父的模样！他们都是我的父辈，都是我心目中最值得尊敬的人。我联想起上中学时几乎会背诵的巍巍的名篇——《谁是最可爱的人》，泪水再一次夺眶而出。我站在那座被美军轰炸机拦腰炸断了的中朝友谊桥上，看着桥下缓缓流淌的鸭绿江水，看着鸭绿江两岸美丽的土地，默默祈求：但愿世界远离战争，和平永驻。

丹桂飘香，硕果累累，我们又迎来一个金秋季节，恰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当我们自豪地看到雄健有力、步伐铿锵的受阅方队经过天安门广场，骄傲地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检阅时，我不由得又一次想起保家卫国的岳父。可惜的是，他没能活到今天，看一眼这举世瞩目的盛况。

妻子含泪将岳父那件挂着奖章的军上衣拍照发到了我们“一家亲”微信群里，妻弟、妻妹和生活在外地的晚辈们立马作出反应：“看到老爸的画像，想起了老爸的身影”“老爸的荣誉，全家的光荣”“向英雄和功臣的姥爷致敬”

岳父作为普通一兵，离开我们整整20年了。他足智多谋、勇敢作战的精神，勤朴节俭、尊老爱幼的美德，我们永远无法忘怀。

新书架

## 《灿若黎明》：多元立体的青少年成长小说

◆ 王俊艳

五个小镇男孩离开家乡奔赴战场，最后却只有一人生还。巨大阴霾笼罩下的小镇要怎么重新焕发生机？幸存者又将如何负重前行？安布罗斯是汉纳湖小镇上的明星人物，他身材健硕、英俊挺拔，有着充满无限可能的未来；贝利是个被医生认定只能活到21岁的渐冻人，少有生存的基本尊严，但却风趣幽默、乐观积极，梦想有一天能成为一个英雄；有着“丑小鸭综合征”的女孩儿弗恩，喜欢安布罗斯，照顾贝利自10岁起就成了她的一种习惯。自卑的弗恩和被命运困住的贝利从未想过有一天会和安布罗斯的人生产生交集，直到一场战争夺去了他昔日引以为傲的一切……

这是一个节奏很棒、理念正向的成长传奇故事；是五个小镇男孩离开家乡奔赴战场，最后却只有一个生还的创伤故事；是一个女孩坚持不懈地爱一个男孩，一个战场勇士爱上平凡姑娘的爱情故事；是一次关于英雄主义、勇气、爱和自我接纳的人生抉择！它会让我们想起现代生活中经常被遗忘或丢失的美好，关于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描述得如此深刻，深深地撞击着读者的心灵。

自我成长、生命认同、命运际遇……这是一本具有多元、立体、大格局的青少年成长小说，轻轻松松的是他们的命运之旅，也是我们成长的成长之旅。该书版权售出近20个国家，海外畅销百万册。

苦摘下来削了皮的柿子变坏扔掉。

世人图吉利喜庆，在年画中也喜欢画柿子，取其谐音“事事如意”，讨个好彩头。倒是山里人厚道，种的柿子树漫山遍野，如碰见有人摘也不恼，厚道地笑着请你吃最甜的，即便是再摘，也会留些柿子在黑色的枝杈给那些鸟儿雀儿和小松鼠小猴子。

摄影的朋友拍来相片，几枚小小的红柿子挂在枝头，浑然就像张张艺谋拍的《红高粱》中的红灯笼，皴裂的干黑色树枝和火红的柿子竟有着浓墨与朱砂的写意，实在是一幅好看得不得了的秋景。

从春到夏，由秋到冬，我们都在忙碌碌碌，不敢停歇，深恐错过生命的季节。幸而大自然在凛冬到来之前赏赐给我们这红火喜庆、甜美圆满的蜜果，好到只需看一眼，就能给人片刻“浅吸低吟”的甜甜。

过街角，她总能碰到坐在光线幽暗的杂货铺里的男人发亮的目光，这目光渗进她空空荡荡的心里，照见一个没有家具的房间和苍白的墙壁。整整八年她没有这样直接地对碰男人的眼神，连近在咫尺的男人气味都没闻到过。

杂货铺里那对在幽暗中发亮的眼睛带着善意和想跟她搭讪的欲望。有一次，他盯着街面，看见她便站了起来，仿佛就要开口打招呼，她赶紧埋头甩下他，脑海里却印着他高大结实的身板，约莫三十七八岁。她嗅到他公牛般的气息，这气息像百爪鬼一样追上来，缠住了她。逃离这条街，她感到恐惧仍然紧攥她的心并没松开，同时意识到身体某处湿漉漉的，羞耻感让她呼吸更加困难。

她有一阵没进城买东西，或者有意避开那条街，然而只要想到他，她的身体就湿漉漉的，饥饿与疲惫。

她在干旱接近尾声的时候去的杂货铺。那天她裹了一条草绿色的头巾，或许是因为秋风，她裹头巾的方法有所改变，遮住了耳朵和两

侧脸颊，在下巴处绕到后脖子打了一个结。她的首要任务是给咸念慈买风湿膏药，后者的小脚预来报天要变，即将转冷下雨。她也攒了很多必买品，让婆婆相信已经到了非买不可的时季，否则萝卜白菜就要错过下种的机会，总之，她出门的理由万无一失。

这一天她走得比任何一次都快，好像怕什么东西凉了似的。她去得太早，杂货铺那排竖木板牢牢地挡住店门。去买别的东

西时她紧张得要命，不是算错数，就是付了钱忘了拿货。卖菜籽的老板说：“你这个堂客怎么丢了魂魄似的。”她才知道自己的表现有多么可笑。这使她加快了要做那件事情的速度，仿佛怕自己变卦。

她返回杂货铺，木板还是一块块并排站着，牢牢地守卫后面的领地。她哆哆嗦嗦地推开了木板，又急又喘，好像发生了火警。她那时候其实满脑子空白，只是机械地完成大脑的旨意把门敞开。里面男人问：“谁？”她回答：“我。”

好像两个熟人事先约定的幽会。一扇小门打开了，她甚至没看那男人惊喜的面孔，只顾闪身进

诗路放歌

## 秋风引

◆ 西屿

秋天来临

蝉鸣声越来越低，再过一段它们将会彻底消失。秋天在一天天临近，白天在路上，我听到秋风一阵紧似一阵。

我一下子感到了秋天的来临，我知道不久之后，绿叶将变黄，青草变枯，一拨一拨的人将走进田野。

在那里，他们低着头，直向回向的果实，直到丰收的田野变得一片荒芜。

起风

起风的时候夜深人静，起风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秋天曾经来过，树叶一片片落下，在明亮的月光下，那只传说中的狐狸又出现了，一个美丽的乡间女子，嫣笑着闪进一扇木门。

我忘不了……

秋日傍晚金黄的阳光，我忘不了，徜徉在你身边的时光。

铺在水中的那道线，阳光流动的光斑，黄金的项链，湖水梦中那场大火，烧毁了黄昏，我忘不了。

越来越暗的湖水，越来越苍茫的暮色，越来越大的风。

越来越暗的湖水，越来越苍茫的暮色，越来越大的风。

去，随手关上了小门。直到她拾掇好自己离开杂货铺，两个人都没说一句话。他们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话。那天的街上非常清静，她是后来被脑海里自己捶门的声音吓得胸口怦怦直跳。等到快走到村子里的时候，她仍未平静，一种崭新的、异常的感觉笼罩着她。

这下我的肉体可以安静下来了。这应该够我挺几年的，她手里牢牢地攥着该买的东西。

她有一个月没在街上露面，尽量打发孩子去买东西。有一天，那个男人找到村子里来了。她正在厨房做饭，从后窗看见他在长堤上慢慢地行走观察，两只手揣在裤兜里，有时看看天，在一棵树下坐上片刻。她不知道他是怎么打听到的，他必定问过很多人，才能知道她住在这一带。她惊得脸上肌肉都颤了起来，那个早上捶响杂货铺的女人只活了片刻就化成了青烟，她现在是一个纯洁的寡妇，然而他心里也有一丁点被人惦记的欢欣。

他来找我，想必也一直在等我。